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3年11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0,1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19,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19,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19,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备查文件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